**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苏商贸学院〔2021〕141号**

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工程量

计量确认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工程量计量确认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8日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基建工程量计量确认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项目工程及时、规范、准确计量，控制建设投资，便于工程结算，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量计量确认包括：

 1.工程合同内（含施工图有设计、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内容），已履行工程量的进度确认，变更工程量、隐蔽工程量的确认；

 2.工程合同外，根据 2014年11月18日七部委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单位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属合同范围内的项目，事前未曾预见，但该项目又直接影响本工程，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时，则按以上规定递交学校领导班子或校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决策的现场签证确认。

第二章 合同内工程量的进度确认

**第三条**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合同要求向监理项目部递交书面的本月定性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及其与此相对应的工程量计量报表。报送计量报表须接受监理和跟踪审计人员的指导。

**第四条** 定性完成的工程量必须是指本月完成的并经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及业主工地代表初步检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未经质量验收或者初步验收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不能计量。

**第五条** 总监负责对施工单位定性工程量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报表的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合同外工程量的现场签证确认

**第六条** 工程量现场签证确认的依据包括：

1.业主工程联系单、业主请设计院审核确认的技术核定单；

2.施工单位申请的并报业主、总监同意，经设计院审核确认的技术核定单；

3.业主单位、总监确认的设计变更；

4.由业主工地代表、监理、跟踪审计及施工单位书面确认的，现场要求施工单位完成的其它工程。

**第七条** 计量的几何尺寸，以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或设计图纸为依据。超出以上范围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八条** 计量过程必须严格遵循“有据可依，据实计量”的原则，并根据工程计量的要求附相关图纸（含草图）。其余的现场用人工、机械、设备等必须及时开具日工单，作为计量依据，否则不予计量。

**第九条** 工程量的现场签证（含所附图纸、日工单等附件）必须现场四方签字确认：

1.施工单位由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员签字确认；

2.监理单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业主单位由2名及以上现场代表（必须有专业代表参加）签字确认；

4.跟踪审计由专业审计员签字确认；

5000元及以上的较大项目，还必须由总监、业主和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工程量的签证确认必须及时准确，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要求现场确认。遇特殊情况不能现场确认的，经总监同意，也必须在检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完成。如因施工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及附件的签认手续不完备、资料不齐全或超出规定的时间，则不予计量。

**第十一条** 隐蔽工程必须在覆盖前及时计量，并得到监理、业主现场代表、跟踪审计的确认，否则不予计量。

**第十二条** 所有的现场签证确认，相关单位都必须留设影像资料。

**第十三条** 工程量现场签证确认必须由四方加盖工程项目部专用印章。

**第十四条** 工程量现场签证确认单为竣工结算的原始资料。

第四章 竣工结算

**第十五条** 基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必须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严格过程管理。施工单位应保证结算送审价的真实和准确，其误差不应大于±10%。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后，施工方应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和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在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由于施工方报送结算资料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造成时间延迟，相应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后勤与基建处接到经监理单位审查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再次对《竣工结算报告》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经施工方确认后报送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审计处如发现结算资料不全的，由后勤与基建处负责通知施工方在规定的合理时限内予以补充、完善。施工方未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补充、完善的，视为该资料不存在，施工方放弃该资料可能导致的相应利益，今后亦不得申请补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在每月25日前将工程量报告及相应的工程量计量报表，书面报送监理项目部，逾期将视为施工单位当月不报量，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总监必须在每月28日前将审核结果递送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逾期将追究总监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跟踪审计单位必须在次月5日前将工程量计量书面月报告报送业主监审部。并在此基础上，书面报送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逾期将追究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核资料时，如发现有涂改，必须退回。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跟踪审计单位必须确保相关计量资料的安全和完整。形成书面报告后，未经业主单位书面确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追加、替换、抽出任何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业主监审部负责解释。

院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